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0783民初734号

余伟杰:

本院受理原告方彩虹、李雪萍与被告余伟杰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76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为基础，加计50%计算，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货款之日止）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。并定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